

发展党员工作流程

(党委组织部, 67703740, 德政楼 416)

提交入党申请书和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1. 交入党申请书 (年满18周岁, 本人用钢笔或黑色水笔撰写)
2. 建立申请人档案并在一个月内派人与申请入党人谈话
3. 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后报上级党委备案
4. 党支部及时派人与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同志谈话并做好谈话记录
5. 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在校研究生应撰写自传

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发展对象的确定

6. 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7. 指定1-2名正式党员作培养联系人定期联系考察
8. 经常性的培养教育 (个别谈心、分配一定工作、汇报思想、积极分子集中培训等)
9. 定期考察在《积极分子考察表》中进行写实性的记载动态考察情况
10. 积极分子动态管理, 每半年调整一次, 调整后名单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11. 确定发展对象 (必须是经过一年以上培养和教育的积极分子)
 - (a. 经共青团、班级等群团组织“推优”)
 - (b. 培养联系人提出可否确定为发展对象意见)
 - (c. 通过个别谈话、座谈了解等方式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
 - (其中拟列为发展对象是学生的, 需听取至少2-3名任课教师意见)
 - (d. 支委会或支部大会讨论研究确定发展对象人选形成备案报告报上级党委审批)
 - (e. 上级党委备案同意后对发展对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12. 学校党校发展对象培训班集中培训
13. 对发展对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和社会关系进行政治审查
14. 支委会或支部大会进行发展前审查
15. 入党材料报上级党委预审, 二级单位党组织是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的, 报党委组织部进行预审

预备党员的接收

16. 指定入党介绍人 (两名正式党员, 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
17. 指导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18.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
19. 上级组织指派专人同发展对象谈话
20. 二级单位党委审批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总支或直属支部审议后报校党委审批。
21. 将审批通过的预备党员编入支部

22. 党组织派专人谈话

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和转正

23. 组织入党宣誓 (批准为预备党员后三个月内进行, 宣誓后填写《入党宣誓登记表》)
24. 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25. 学校党校预备党员培训班集中培训
26. 党支部讨论能否按期转正 (预备期满前一周应书面提交转正申请, 征求群众意见、支委会进行审查、预备党员转正公示等)
27. 二级单位党委审批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总支或直属支部审议后报校党委审批
28. 党支部书记找本人谈话, 并将转正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29. 材料归档